

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2018）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WS2018-GSDZB07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的委托，就“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2018）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ZJWS2018-GSDZB07

2、**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2018）项目

3、**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366 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6、**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至投标截止日，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7、**供应商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 **时间：**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止（工作时间上午 9：00-13：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415 室。

(3)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4) **购买文件时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商报名登记表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8、**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8 年 月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4 楼会议室

9、**开标时间与地点：**2018 年 月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4 楼会议室

10、**其他事项：**

(1) **用户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联系人：施建伟 联系电话：0571-88258952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收款单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杭州学院路分理处

账号：12022232199000216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电汇/银行转帐等）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的保证金账户，并将缴款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现场谢绝任何形式的保证金缴纳，逾期未缴纳或投标文件未附缴纳凭证视为无效投标。

1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1202003209900014176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

13、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琳、周景霞

联系电话：0571-85334203、81020512

传真：0571-8534219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2018）项目。</p> <p>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366 万元。</p> <p>三、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本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p> <p>四、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及其指定地点。</p> <p>五、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p> <p>六、维保（服务）期：3 年。</p> <p>七、投标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费、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p> <p>八、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为本项目的用户单位（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2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 其它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投标人已取得的本行业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企业资格证书。</p> <p>(3) 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p>

条款	内容规定
	<p>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3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4	<p>▲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p> <p>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杭州学院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1202223219900021603；</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电汇/银行转帐等）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的保证金账户，并将缴款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现场谢绝任何形式的保证金缴纳，逾期未缴纳者或投标文件未附缴纳凭证视为无效投标。</p>
5	<p>投标文件份数：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采用 A4 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6	<p>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无。</p>
7	<p>投标方案讲解安排：在评标时将安排每个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讲标次序以投标登记次序为准。讲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p>
8	<p>合同名称：《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2018）项目合同》</p>
9	<p>合同款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p>
10	<p>节能环保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p>

条款	内容规定
	<p>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11	<p>支持中小企业</p> <p>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2	<p>信用信息</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条款	内容规定	
	信用信息事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项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特别说明	解释：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中标后根据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涉及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文档资料的快递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2 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不论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日前，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6.2 若有必要，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 投标报价

7.1 报价范围见前附表所述。

7.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

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9.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1）、（2）、（3）、（4）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2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9.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声明书;

(5)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6) 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7)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的);

(8) 商务偏离说明表;

(9)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0) 廉政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14)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5)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6)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8)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

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9) 培训计划；(如果有)

(20) 验收方案；

(2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指定账户,同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 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方式、时间和数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1.5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计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由银行直接退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账户,无需投标人至现场办理。

11.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1.6.2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11.6.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并将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2.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要求分别装订并分三个密封袋分别密封包装。其中，商务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3.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否则，投标文件将由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4.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销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5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后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6.1.1 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6.1.2 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6.1.3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止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1.4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6.1.5 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时,可在投标文件拆封后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6.1.6 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审查资格文件，将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1.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之和。

16.1.8 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1.9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资格审查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8 评标原则

18.1 竞争优选；

18.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8.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8.4 反对不正当竞争。

19. 评标组织

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编制投标文件的；
- (10)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1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1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 (15)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 (16)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8)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标

27. 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通知

28.1 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应为杭州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代理机构复核备案。

28.5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9. 合同的签订

29.1 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为采购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9.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

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对项目款项的支付。

33. 售后服务考核

代理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供应商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5.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3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投诉

36.1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解释权

37. 解释权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20 分，商务资信 10 分，技术得分 70 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投标价格（A=20 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 商务资信技术分（B= 8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及细则		满分
资信分 10 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开发类乙级以上）资质 2 分；已取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分；已取得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1 分）；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人	5

序号	评分内容及细则		满分
		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政府采购市(区、县)级以上同类项目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成功案例(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承接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5
技术分	售后服务	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2分)；	4
70分	培训方案	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2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费用计入总报价；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2分)。	4

序号	评分内容及细则		满分
	实施周期	<p>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 质量保证措施, 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 (2 分);</p> <p>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 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等 (2 分)。</p>	4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p>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软件开发方案和产品选型等, 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 and 关键技术, 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5 分);</p> <p>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 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是否有独到的优势 (5 分);</p> <p>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 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 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5 分);</p> <p>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 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 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 (5 分)。</p>	20
	项目功能的实现和完善情况	<p>对系统建设的软件部署、任务设置、功能实现等方面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投标人对现有系统结构框架的熟悉情况 (5 分);</p> <p>对于现有系统结构框架的优化设计建议和完善情况, 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等的考虑情况等 (5 分);</p> <p>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 是否具有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和安全性, 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5 分)。</p>	15
	系统方案讲解与系统演	<p>是否有可演示的原型系统, 原型系统是否紧密结合杭州市拱墅区现有信息系统 (协同办公、统一用户管理体系、门</p>	21

序号	评分内容及细则		满分
	示	<p>户网站、数据交换平台), 体现与现有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 能符合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办业务实际情况, 无原型系统演示或演示不符合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应用平台业务实际此项不得分 (10分);</p> <p>包括应用软件系统整体架构, 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等方面因素, 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 系统应用深度, 应用关键技术对系统建设的解决能力, 实例结果与项目实际需求结果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 该软件效果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 (8分);</p> <p>方案讲解和系统现场演示中对专家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是否全面、科学、合理 (3分)。</p>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从投标文件的编排、内容对应、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酌情评 0-2 分	2
合 计			70

▲ 综合得分=A+B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二、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 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 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代理机构审查的, 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方案（浙政办发〔2017〕85号）和《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视频会议要求，结合《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十三五”规划方案》，基于全省公共数据和信息系统整合1253体系平台，完善区电子政务基础支撑平台及配套服务，为了形成我区安全可靠数据开放平台和省市数据的数据的汇聚共享平台提高基础保障，为深化基础数据应用，衍生数据共享服务范围提供基础服务。

二、总体要求

（一）技术构架要求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为充分保证电子政务平台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跨平台性、易扩展性、易维护性，本次项目需采用基于J2EE的三层（Browser/Application Server/Database Server）应用体系结构。应用JSP、Servlet、EJB、XML等编程技术和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技术，将复杂的业务处理逻辑、流程控制逻辑和数据存取逻辑通过Enterprise Java Beans组件来实现。软件系统运行于应用服务器之上，实现业务逻辑的快速部署和灵活调整，并通过部署在应用服务器层的专用组件实现对数据库的存取访问，以充分保证数据库系统的安全可靠访问。

构建系统开发和运行环境的技术核心为：

1. 采用多层架构的B/S结构；
2. 采用JAVA语言技术，基于J2EE技术的分布式计算技术进行系统架构设计和系统开发；
3. 采用Web Service技术；
4. 支持Windows、UNIX以及国产Linux等操作系统；
5. 支持Weblogic、Websphere、tomcat等多种主流应用服务器；
6. 利用XML作为系统接口的数据交换标准，进行信息资源整合；
7. 采用组件技术提供系统的快速开发和更新；
8. 采用高性能中间件技术作为基础平台，如政务平台中间件技术、数据访问中间件技术、事务处理中间件技术、安全控制中间件技术等；

9. 支持信任与授权服务、基于底层的 PKI/PMI 证书服务机制和 PKI 基础安全服务机制，提供符合 J2EE 规范的可信 Web 计算平台，该平台提供基于安全 XML 技术的 PKI 基础安全服务和 PKI/PMI 证书服务的统一调用接口。

（二）设计原则

安全性：保证系统数据处理的一致性，保证业务和数据不被非法侵用和修改伪造，保证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和损坏，提供多种安全检查审计手段；使用系统平台的相关安全设置以及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实现整个系统的安全性。确保系统不被非授权用户侵入，数据不丢失，传输时数据不被非法获取、篡改，确认对使用者、发送和接收者的身份等。

准确性：通过周密的系统调研和分析，确保对业务要求的正确理解；通过规范的项目管理和严密的系统测试，保证系统业务处理的准确性。同时，在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实现中，提供多种核查、审计手段，进一步保证系统处理的准确性。

系统可靠性：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对可靠性的要求，采用高可靠、高可用性技术以使系统能够保证高可靠性，尤其是保证关键业务的连续不间断运作和对非正常情况的可靠处理。

可伸缩性：系统应该真正符合三层客户/服务器体系结构，随着应用水平的提高、规模的扩大和需求的增加，系统应能满足新增的需求，而系统的体系结构不需做较大的改变。此外，让一群相同或不同的服务器共同工作，平滑升级。

可扩展性：系统应能方便扩展，以支持有价值的新兴应用。同时，多服务器集群协同工作，实时地监测服务器状态，自动负载平衡，以保证实现大用户量并发处理和高效的网页浏览速度。

开放性：支持 XML、SOAP、Web Service、LDAP 等当前受到普遍支持的开放标准，以保证本系统能够与其它平台的应用系统、数据库等相互交换数据并进行应用级的互操作和互连性。

可移植性：系统应该能够保证组件的重用，保证在将来发展中迅速采用最新出现的技术、长期保持系统的先进。

实时性：保证实时完成大容量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和系统的高性能，对业务提供并发处理支持。

实用易用性：系统应具有一致的、友好的客户化界面，易于使用和推广，并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使用户能够快速掌握系统的使用。

可管理易维护性：由于系统部署的范围比较广，因此系统平台必须具有良好的可管理和易于维护的特点。

个性化技术：保证在系统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使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和喜好定制工作平台的内容，减少使用的复杂程度，提高使用效率。

集成性：系统的设计将充分考虑到现有的技术投资以及未来电子政务的功能要求。

先进性：所选择的软硬件平台和整体方案必须是业界的优秀产品，并符合信息技术发展的趋势。

成熟性：采用的应用系统平台和软件技术、产品都应具有经受市场长期考验，并具有国内外的众多成功案例。

三、建设内容

（一）完善区电子政务平台应用

1、数据质量管理

按照全省公共数据和信息系统整合 1253 体系的要求，构建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实现对区数据的汇聚共享及数据开放等交换共享的数据进行质量管理，提高数据准确性、数据完整，同时对数据权威性进行分析和管控，对数据交换共享过程的全程监管，提高数据运行的质量。数据质量主要包含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鲜活性、权威性进行分析和管控，并对数据进行跟踪、处理和解决，实现对数据质量的全程管理，提高数据的质量。提供规则配置、质量监控、问题处理等功能，及时发现并分析质量问题，不断改善数据的使用质量，从而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实现数据更大的价值。

质量规则管理：依据质量需求，可灵活配置质量规则。实现对质量规则类别及具体规则可进行个性配置，具体规则可按完整性、唯一性、一致性、精确性、合法性、及时性等进行分类管理。完整性规则包括实体不缺失、属性不缺失、记录不缺失和字段值不缺失四个方面；唯一性规则包含主键唯一和候选键唯一两个方面；一致性规则主要包含统一数据来源、统一存储和统一数据口径；精确性规则包含指标计量误差、度量单位等方面的精确程度；合法性规则包含格式、类型和业务规则的有效性；及时性规则包含数据刷新、修改和提取等操作的及时性和快速性。

质量规则执行：依据规则执行时需求，配置执行方式，依据执行规则，管控平台自动执行质量规则检查。质量规则执行主要分成检核调度执行管理和检核指标管理。检核调度执行管理包含个性配置数据交换目录与数据检测规则关系，可进行自动调度检核指标；检核指标管理主要包含检核指标项管理，包含唯一性检核、非空检核、值域检核、代码检核、业务指标检核等指标项。

数据质量监控：依据质量检查规则对数据质量进行监控，如发生异常现象可及进行告知或预警。实现按单位及目录维度进行监控预警，对数源单位数据交换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数据质量情况，建立量化评价机制，进行百分制评价，并且可方便与短信等第三方消息渠道进行集成进行预警提醒。

质量问题管理：统一收集数据质量问题、形成数据质量知识库、提升数据质量问题解决效率。主要建立数据质量知识库管理，主要包含数据质量问题管理及统计分析功能，数据质量问题主要包含自动检核的问题管理和手工问题管理两部分；统计分析主要包含统计各类质量问题出现频度、排行榜、热度及数量等方面进行分析。

2、应用系统接入管理

依据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标准，建设应用系统接入管理，实现对所有需要使用数据服务接口的应用系统进行注册管理，接入密钥和并发管理，保障数据交换共享稳定运行。对所有业务系统需调用相关数据接口进行统一注册，构建统一安全可靠的访问接入机制，保障使用数据服务接口被安全可信的应用系统访问。

接入系统管理：接入系统节点管理是平台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用来对平台各接入节点进行管理，其中包括：增加新节点、查看已有的节点基本信息，修改节点的基本信息，删除节点信息，配置节点服务信息，发布节点等功能。

应用注册管理：实现对所有需要使用数据服务接口的应用系统进行注册管理。为了所有部门业务系统对数据服务接口进行安全访问及访问日志审计，所有业务系统需在共享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之后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机制。

数据采集流程管理：服务流程管理应提供包括交换流程、交换节点、服务、组件等运行状况的集中管理，能够对所监控的对象进行状态参看、启动/停止等控制。

账户密钥申请：提供区级部门账户密钥在线申请、重置服务。账户可以个性重置账户相关密钥信息。

白名单管理：实现对所有账户访问 IP 进行管理，可个性设置可访问系统 IP

白名单。

应用管理:实现应用系统在线注册、审核管理。

接口申请:提供区级部门数据服务接口的申请。区级部门在线提供数据服务接口申请表,需填写接口应用时间,应用场景等相关信息,并提交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核。

接口审核:提供区级部门数据服务接口的审核,审核通过之后,单位可通过接口进行访问相关数据。

接口访问量申请:系统平台提供接口访问量申请服务。针对访问量比较大的应用可提交接口访问量申请。

接口访问量审核:管理员可针对单位接口访问量申请进行审核,管理员也可进行退回相关申请,并反馈退回理由。

单位接口申请情况统计:按区级部门进行统计接口申请、应用情况。

单位接口访问情况统计:按区级部门统计各单位访问情况及具体接口访问情况。

接口访问情况统计:统计各个接口访问情况。

3、基础数据查询接口

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提供省市相关接口查询和相关基础数据查询等功能。

接口集成服务:

根据省级接口集成标准,实现省级接口集成。

根据杭州市接口集成标准,实现市级接口集成。

接口查询服务:

提供区级部门省、市、区级接口统一查询平台,按分类进行集中展示。可提供如下分类展示。

按来源分类:可按省级、市级、区级三级来源进行分类展示。

按信息类别:可按接口信息来源所属分类进行展示,例如:按个人、企业进行分类展示。

4、前置设备系统安全加固(1套)

为了保障数据交换接入前置设备安全管理,实现对前置系统统一管理,采用对前置设备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总体要求	采用主动防御机制,使用基于操作系统内核级的安全加固技术。
------	------------------------------

	国产品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全中文操作界面。
自身安全要求	具有自我保护机制，对产品自身文件、重要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保护，禁止对产品自身的非法操作；具备防非法卸载的能力。
系统兼容性	支持多操作系统平台，包括 windows/Linux/Solaris/HP-UX/AIX 等系列操作系统的安全加固。
	兼容 VMware、Kvm、Hyper-V 等主流虚拟化平台，支持通过镜像模板分发及安装加固软件。
执行程序控制要求	采用白名单方式对执行程序启动进行实时的 hash 值校验，校验不通过拒绝启动，阻止非授权程序运行。（必须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对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执行程序控制类型包括：PE 格式文件（exe、dll、sys、msi、com、drv、bin 等）、脚本文件（bat、cmd、vbs、asp、php、jsp 等）。（提供相关证明）
	对类 Unix 系列操作系统，执行程序控制类型包括：ELF 格式文件（so、ko、bin 等）、脚本文件（shell、python、perl、class 等）。（提供相关证明）
	提供增量扫描接口，可通过对系统新增或变更的程序或脚本文件进行扫描。
可信网络连接	支持在进行网络互连之前验证通信双方的平台身份及可信状态。
	支持通过隧道加密传输指定会话，保障数据安全。（提供相关证明）
	支持基于端口、IP、进程对网络访问行为进行控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强制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 BLP、DTE 等主流强制访问控制模型，对用户、进程访问文件的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支持配置用户/进程对文件和目录的访问控制策略，权限包括读、写、所有权限、禁止所有操作。
进程强制访问控制	具备重要进程被恶意终止功能。
服务强制访问控制	支持服务强制访问控制，能够阻止增加、删除、修改系统服务配置信息。
系统账户强制访问控制	支持帐户强制访问控制，能够阻止增加、删除、修改系统用户账户信息。
注册表强制访问控制	支持注册表强制访问控制，能够阻止增加、删除、修改等系统注册表配置信息。（Windows）

移动介质控制	可支持移动介质授权管理，提供移动介质注册上报接口，移动介质在使用前须经过授权。
	支持将移动介质与用户身份进行绑定，控制移动介质的使用行为。
安全基线配置	提供安全基线模板，支持一键开启。（必须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补丁管理	支持系统补丁下载、自动分发及安装。（必须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支持对系统漏洞进行扫描及统计。（必须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系统资源监测要求	应支持对被加固系统 cpu、内存、网络、磁盘等重要性能参数实时监控。（必须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应对监控参数提供实时及历史数据查询、图表展示、阈值报警。（必须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支持审计信息统一管理及提供标准 syslog 转发功能。
	支持审计信息自动备份、导入导出。
产品资质要求	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须符合国家等级保护对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的第三级标准，证书上必须明确标明“操作系统安全加固”字样）、《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5、统一智能报表中心

基于区电子政务应用平台，构建智能报表中心，实现对现有数据资源快速利用和展现，为用户更快提供数据报表服务。通过数据服务接口方式连接现有数据资源中心，进行可视化报表设计，快速响应各种报表，实现报表管理和权限管理，为各种主题分析提供报表基础支撑。

报表设计

可采用类似 excel 模式设计，可无限列行扩展，多 Sheet 设置，跨 Sheet 计算，兼容 EXCEL 公式；

支持远程设计，可以本地设计远程发布模板，并直接对服务器端报表文件编辑更改；

支持协同设计，可以实现多部门、多人员协同工作。具有数据权限和模板权限设置功能，可以防止编辑冲突；

支持多源数据关联，要求实现行列对称、分栏、分页和分组报表、动态隔间运算、函数(公式)支持等功能，可以根据编办的业务要求制作实现各种类型的统计报表；

具有聚合报表功能，把原报表进行规则分割，实现报表的联合和关联。

图表设计

实现多种样式的图形、图表设计；

可以对图形、图表进行灵活组合；

可以设计图表之间的关系，实现图表联动。点击父图表系列，所有子图表可以联动变化。点击父表格数据，所有子图表、子表格数据可以联动变化。

报表中心

建成报表中心，方便的实现报表管理、用户管理、机构管理和权限管理，进而支撑起各种主题分析。

统一访问：统一的应用访问门户，通过对用户和权限的控制，使得不同角色的用户能够通过一个门户系统看到符合自身需求的报表视图和报表功能。

集中管理：对于数据决策系统中的系统资源、用户、权限、报表模板、日志、定时调度等内容提供统一的系统管理环境，方便用户的日常管理。

分类维护：在整合和规范的报表数据基础上，为不同类型报表提供相对应的报表开发手段，采取统一的报表模板化定制、发布方案，简化报表的维护环节，降低报表维护对于 IT 技术人员的依赖性。

6、数据专题服务

为提高数据利用率，加强数据交换共享监控，初步构建数据交换 1 个专题应用。基于省市相关数据接口及全区相关数据调用情况，对整个基础数据采集、清洗、交换、共享、归集等过程展示应用，通过数据比对和数据关联，消除不匹配的相关数据，确保各类信息在不同部门数据的一致性。

为提高数据利用率，加强数据交换共享监控，初步构建数据交换 1 个专题应用。基于省市相关数据接口及全区相关数据调用情况，对整个基础数据采集、清洗、交换、共享、归集等过程展示应用，通过数据比对和数据关联，消除不匹配的相关数据，确保各类信息在不同部门数据的一致性。

根据数据交换平台与数据共享平台的数据流动情况，构建统一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数据“一张图”展示，可从数据的交换共享等方面进行统合分析展示，实现数据全过程监控展示。

数据抽取：根据数据展示需求，利用 ETL 工具，进行相关配置，从资源中心中抽取相关数据更新到主题数据库中。

数据展示：实现在数据模型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实现各种形式的数据展现，支持纵向、横向分析、动态图表等功能。

展示内容：数据交换情况分析：实现从多维度展示数据交换情况，可从单位、时间、目录、交换量、交换时间频度等维度进行数据交换情况分析。

数据共享情况分析：实现从多维度展示数据共享情况，可从单位、时间、共享接口、共享数据量等维度进行数据共享情况分析。

7、完善信息报送管理系统

为了保障“杭州·拱墅”门户网站、拱墅发布等信息准确性，基于现有信息报送管理系统，对上报“杭州·拱墅”门户网站、拱墅发布等信息进行规范审核和信息整合，并完善信息采编、审核、发布和考核等功能。同时，根据区纪委提出的对全区各派驻纪检组纪检信息进行采编和纪委门户网站上信息发布的要求，新增加纪检信息采编审核流程和统计分析模块。

8、第三方评测

为了保障软件功能完整性及一致性，对整个需求分析、设计审查、代码审查、单元测试、功能测试、安装配置测试、文档测试等全方面要求第三方测评。

（二）完善服务体系（2018 年度）

1、现有系统质保服务

为保障现有电子政务应用平台基础支撑平台（统一用户管理、短信平台、政务通、电子政务管理等 2014 年前建设的相关系统）日常稳定运行，购买现有系统质保服务。

2、应急短信接入服务

目前短信机存在大数据短信发送排队发送或部分短信无法及时发送成功等问题，为了保障重点单位（纪委、应急、防汛等事务）、系统提醒、应急事务等短信发送需要，购买应急短信的服务（含 200 万条短信）。

3、搜索引擎服务

百度搜索官网认证：网站将实现在百度搜索中得到唯一的官网认证，杜绝钓鱼网站冒充，解决网站权威性不足的问题。

Logo 醒目展现：为网站提供 logo 识别，实现网站名称与 logo 强关联，即让网民看见网站 logo 就会明白具体是哪个网站，提高网站在互联网上的网民认知度。

4、云加速和云防护体系

利用基于云构架的抗大流量 DDOS 攻击、CC 攻击等非法黑客攻击的云防护系统和根据用户网络 ISP 商、地域等进行智能分配，提升 DNS 解析后与外网主机前防护能力，实现了保证用户访问最快、服务器性能最佳的综合统一下，有效降低原服务器负载、拦截黑客攻击、隐藏原服务器 IP，使网站快速安全的运行。

5、24 小时网站监测服务：

24 小时网站监测防护：对门户网站安全实施监测，主要监测内容：网站 24 小时告警监测服务、网站错别字检测、网站媒体影响力统计分析等。

6、网站群常态化监测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 号）的要求，采用人工监测和技术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被查网站进行常态化核查。普查主要内容如图：



注：1、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的需求及各项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响应，针对采购要求如实描述是否偏离。2、涉及第三方产品或接口，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厂商相关证明，否则认定未无效标。上述所有技术指标均为采购单位提出基本要求，如出现负偏差，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驻场服务内容（2019 年度，报价请控制在 136 万内，另行组织验收）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 年 10 名工程师驻现场服务。

门户网站技术运维服务：为了保障“杭州·拱墅”门户网站运行，及时解决技术问题（漏洞、安全等技术问题）、相关专题制作（两会、重大活动等）及政务公开运维保障。

浙江政务服务网运维保障：根据省市相关要求，为了保障浙江政务服务网拱墅分厅运行及省市统建系统实施。

电子政务应用平台运维保障：为了保障协同办公系统、政务通、短信平台、电子政务管理系统等现有运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门户网站及拱墅发布内容保障：为了保障门户网站和拱墅发布信息内容发布采集、编辑、更新及相关专题活动策划、设计和宣传。

必须提供 7×24 电话服务热线和其他必要的联系方式，提供现场服务。若系统发生故障，现场人员在 1 小时内无法修复时，需指派专人在 3 小时内抵达现场，4 小时之内修复。

驻场工程师要求 35 岁以下，身体健康，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驻场工程师须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业主单位上班，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业主单位安排。合同期内在未得到业主单位允许前不得随意变更人员，确需变更须经业主单位同意。

所有进场服务人员服从业主单位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对驻场工作人员管理并作如下要求：

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安排；

严格遵守机关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严格遵守机关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公司安排的休假应获得用户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休假期间服务公司需补充相关能力的人员。

五、培训需求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培训项目内容纲要：

1、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使用系统的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2、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的能力。

六、实施要求

总工期为 3 个月（系统建设期内，必须提供 4 名工程师 5*8 小时常驻用户现场服务），其中建设工期为 2 个月，试运行 1 个月。

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

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

3、1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七、质量保证

1、应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应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标方承担。

八、工作内容及成果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报告和自测报告、开发总结报告；

4、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3. 供货

3.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有关产品部件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3C”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采购前需经甲方的认可。

3.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设备的名称、型号应与安装实施中实际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都必须是报价中的产地，并提供相关证明，需原装封箱包装。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更换，其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并不得影响工期。

3.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

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交货时间必须按照本项目的工程安装进度进场。

4. 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 15 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按 13.2 条办法。

4.4 如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提供相应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5.3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4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验收

6.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甲方填写《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运行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

的依据。

6.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6.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7.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本项目合同建设部分采用分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40%货款结算手续。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设备清点验货后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数据服务，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初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4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系统投入试运行，培训、系统正常运转1个月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终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20%的货款结算手续。

本项目合同服务部分采用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驻场服务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方案、驻场人员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材料，经甲方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驻场服务费40%的款项支付手续。

第二次付款：驻场服务开始开始6个月后，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驻场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年技术服务40%的维保服务款结算手续。

第三次付款：驻场服务结束前1个月，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年技术服务20%的维保服务款结算手续。

8.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

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乙方应为杭州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进行注册并将书面资料提交代理机构复核备案。

10.2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3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5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6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7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0.8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2.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2.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3.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3.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50%。

13.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9 其他约定：_____

14. 项目质量

14.1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管理。

14.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记录、检测。

14.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4.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4.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争议处理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5.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16.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招标文件【编号：ZJWS2018-GSDZB07】、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6.9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6.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2)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2018）项目【招标编号：ZJWS2018-GSDZB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由 _____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

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2018）项目【招标文件编号：ZJWS2018-GSDZB07】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年限)	货物的制造商或 服务的提供商
1								
2								
3								
4								
5								
6								
7								
8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配置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费、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安全评测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4) 声明书.....	(页码)
(5)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页码)
(6) 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	(页码)
(8)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页码)
(9)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11)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2)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3)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4)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5)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6)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8)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9) 培训计划.....	(页码)
(20) 验收方案.....	(页码)
(2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22)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_____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2018）项目【编号：ZJWS2018-GSDZB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声明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杭州市拱墅区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2018）项目【编号：ZJWS2018-GSDZB07】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 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说明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

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九、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课程概要 ●课程目的 ●教学方式 ●先决条件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____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_公司为_____行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拱墅区智慧政务云计算中心

升级扩容（五期）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18-GSDZB07

*

*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